**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组成部门，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等案件进行侦查。

（五）依法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六）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八）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九）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十）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三）承办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48名，其中领导职数6个。

**2、内设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成安县反贪污贿赂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92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6.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92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6.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43.8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2.49万元；项目支出180万元，主要为办公费、办案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926.32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91.37万元，主要为增加修缮、办案等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2.49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培训费3万元。与2017年减少了10%，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五、绩效预算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加大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查处渎职侵权案件、审查批捕案件无积压、无超时限及错捕现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况及时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对应立案而不立案和不应当立案进行监督。

**2、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51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 12.10 |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 |  |  |  |  |  |
| **查办职务犯罪** | 12.10 |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 完成指挥或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高案件起诉率、判决率；完成追逃、追赃任务，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查办大要案比率 | 100 | 90 | 80 | 60 |
| 案件起诉率 | 100 | 90 | 80 | 60 |
| 立案有罪判决率 | 100 | 80 | 70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察监督** |  |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  |  |  |  |
| **侦查监督** |  |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 批捕错误率 | 100 | 80 | 60 | 40 |
| 批准立案错误率 | 100 | 80 | 60 | 40 |
| 批延准确率 | 100 | 80 | 60 | 40 |
| 侦查监督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  |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涉检信访办理** |  |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 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90 | 8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涉案财物信息平台 | 40 | 涉案财物信息平台 |  |  | 1 | 40 | 40 | 40 | 40 |  |  |  |  |
| 检务信息发布平台 | 60 | 检务信息发布平台 |  |  | 1 | 60 | 60 | 60 | 60 |  |  |  |  |

七、国有资产情况的说明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03万元,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万元，主要为涉案款物管理平台建设、检务信息发布平台系统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03 |
| 1、房屋（平方米） | 5245 | 253 |
|  其中：办公及其他用房（平方米） | 5245 | 253 |
| 2、车辆（台、辆） | 7 | 11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37 |

八、名词解释

1、公共预算：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